**关于举办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司法技术赛项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展示高职院校公安司法大类相关专业教学改革成果以及学生岗位通用技术与职业能力，提高公安与司法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现代信息数字化公安与司法人才高质量就业、服务稳定社会发展。根据教育部202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总体部署和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4〕54号）精神，决定举办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司法技术赛项，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北省法律职业教育联盟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二、大赛安排**

（一）报到

报到时间：2024年12月20日9：00-16：00

报到地点：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邯郸市中华北大街515号）

（二）大赛时间与地点

大赛时间：2024年12月21日

大赛地点：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邯郸校区）

（三）食宿安排

本次大赛食宿由承办院校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如需住宿，请在报名信息汇总表中备注，由承办校安排专人对接。

住宿地点：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干警培训部（润景园）和邯郸市丛台区百花商务酒店（会务组将根据实际报到情况，协调安排住宿）

**三、大赛内容与规程**

大赛由三个部分组成，1天完成：

（一）刑事侦查技能

（二）物证检验技能

（三）监所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运维技能

大赛具体内容及规程参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附件1）。

**四、参赛对象与组队要求**

参赛对象：河北省各高等职业院校学生

参赛形式：团体赛

组队要求：每所学校2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由3名选手和1-2名指导教师组成，不得跨校组队，每所学校配1名领队。

**五、参赛守则**

（一）严格遵守技能大赛规则、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

（二）参赛选手须按各相关赛项的通知要求，准时到达大赛场地等候，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

（三）参赛选手进入大赛场地，须佩带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及身份证，着装应符合相关项目的大赛要求。

（四）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不得携带书籍、参考资料，大赛期间如发现选手携带通讯工具或违禁资料进入赛场，按作弊处理。

（五）大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不准偷窥、暗示，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六）大赛完成后必须按工作人员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七）到达大赛结束时间，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操作，不得拖延。

（八）爱护大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大赛用的仪器设备。

**六、参赛须知**

（一）参赛院校请于2024年12月18日23:00前完成“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http://hbszjs.hebtu.edu.cn/jnds>）网上报名。同时将参赛选手报名表（附件2）、信息汇总表（附件3）发送至sfjgjwc@163.com邮箱。请各队认真核实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姓名等相关信息，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二）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大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将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

（三）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加大赛，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焦老师，联系电话：18931198000

李老师，联系电话：13603202909

请参赛学校务必加入本次大赛微信群，每所学校选一名领队老师入群，入群时请写明单位、姓名，入群后请修改群名片为“学校+姓名”，不接受学生入群。大赛相关信息，将在微信群内及时进行通知，请及时关注群通知消息。

附件2.参赛选手报名表

附件3.参赛选手信息汇总表

河北省法律职业教育联盟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4年12月12日